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INO RESOURCES GROUP LIMITED**

(以Sino Gp Limited名稱在香港經營業務)

**神州資源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3)

## 自願公佈

### 針對一家附屬公司所作出之民事申索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七日，申索人在人民法院針對被告人(本公司一家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提交起訴狀及財產保全申請，以收回指稱被告人欠其之債務人民幣6,490,000元連利息(「申索」)。然而，該起訴狀並無提及被告人、申索人與一名第三者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九日訂立之三方協議(「三方協議」)，而指稱債務已經轉讓予上述第三者。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八日，申索人向人民法院提出財產保全申請後，人民法院下令凍結被告人當中有存款人民幣8,300,000元之銀行賬戶(「禁制令」)。根據禁制令，由有關禁制令之民事裁定書送達日期起，被告人被限制處理上述銀行賬戶存款。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十一日收到上述民事裁定書及有關法律文件後，被告人已經立即延聘中國律師，以採取步驟解除禁制令及就申索作抗辯。

被告人分別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十八日及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六日提交反對申請及解除禁制令申請，當中，被告人提出其意見，即申索人所尋求之指稱債務完全並不存在，申索人之個案缺乏理據，原因為根據三方協議，被告人欠申索人之所有債項均已經轉移予上述第三者。於二零一三年五月，被告人之中國律師提供法律意見，認為被告人應無須就申索負上法律責任，而被告人有充份理據就申索人之申索進行抗辯，並有頗大機會勝訴。

董事會預期，被告人將就申索產生額外財務成本及經營成本，惟申索對本集團整體將不會有任何重大影響。

##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申索人」	指	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為本集團之獨立第三者(定義見上市規則)
「本公司」	指	神州資源集團有限公司(以Sino Gp Limited名稱在香港經營業務)，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
「被告人」	指	本公司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人民法院」	指	黑龍江省哈爾濱市香坊區人民法院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承董事會命  
神州資源集團有限公司\*  
(以Sino Gp Limited名稱在香港經營業務)  
主席  
耿瑩

香港，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耿瑩女士、高峰先生、趙瑞強先生及王西華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鄭永強先生、林全智先生及黃海權先生。

\* 僅供識別